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权益分派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权益分派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因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总股本 15,083,84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共计转增 6,033,536 股；通过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7.5 股，共计派送 11,312,88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083,840 股增至 32,430,256 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

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83,84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2,430,256 元。

(六)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现拟增加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经营范围，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8.384 万元人民币。”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3243.0256 万元人民币。”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8.384 万股，均为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3.02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及配件。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修订为：“研发、制造、销售：蒸发器系统设备、配件及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及室内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由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修改经营范围，并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权益分派、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9 年度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一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丁治椿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度，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获得合计 7,000,000.00 元的贷款，公司股东丁治椿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个人信用保证。此关联担保行为的发生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财务支持，且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信用担保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一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3）。

（一十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办理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市场上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办理相关手续，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汇报公司之前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 8:00-8:45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509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永凤联系电话：0512-66252836-8009 联系传真：0512-66252827 联系邮箱：joyfa_joyfa@vip.sina.com 邮政编码：215101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509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